

广西壮族自治区

农业厅文件

桂农业发〔2017〕83号

自治区农业厅 关于印发2018年自治区本级 部门预算补助市县项目储备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市农业局（农委）：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编制自治区本级部门2018—2020年中期财政规划和2018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桂财预〔2017〕136号）要求，为做好2018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补助市县项目储备申报工作，我厅编制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2018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补助市县项目储备申报指南》，现印发你们（可登陆广西农业信息网（www.gxny.gov.cn）通知公告栏或公共邮箱（邮箱地址：gxnytjcc506@163.com，密码：[jcc2182710](#)）下载），请及时组织所辖县（市、区）农业局（农委）做好相关工作。

一、系统申报要求

项目全部通过“广西三农项目与资金统计管理信息平台”申报，系统申报及审核截止时间为11月20日，登陆网址：

<http://125.73.143.203:8080/snzj>。请按申报系统要求认真填报项目申报书，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同时，请打印项目申报书正文，经项目承担单位、县级（或市级）农业部门签字盖章扫描作为附件一并上传。项目要求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的，盖当地人民政府公章。登陆账号及密码另行通知。

二、材料报送要求

（一）项目承担单位申报材料一式七份，加盖单位公章，并经当地农业局审核、签署意见并盖章。申报材料留当地农业局 1 份，送市农业局（农委）6 份。

（二）市农业局（农委）负责收集、整理所辖各县（市、区）项目申报材料，经审核后，出具同意项目申报的文件（一式二份，项目汇总表作为附件），连同承担单位上报的申报材料（一式五份）一并报农业厅（计财处）。承担单位申报材料市农业局（农委）留存一份。

（三）申报材料送达自治区农业厅截止时间为 11 月 20 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邮寄的以邮戳为准。

联系人：蓝健华，联系方式：0771—2182710，地址：南宁市七星路 135 号农业厅 1 号办公楼 219 室。

-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2018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补助市县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2、广西农业项目申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2018 年自治区本级 部门预算补助市县项目储备申报指南

一、项目安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视察广西讲话精神，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农业厅党组工作重点，落实预算法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坚持过紧日子，从严从紧编制预算；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重点支出；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强化支出规划约束，坚定不移推动深化农村改革，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障粮食安全，促进特色农业提档升级，推动全区现代农业加快发展。

(二) 基本原则

1、坚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和带动作用。以市场主体投入为主，激励市场主体主动投入项目建设，公共财政资金仅对项目建设关键环节进行补助。

2、坚持厉行节约，突出支持重点。优化资源配置，集中财力支持推进我区农业现代化建设，特别是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等。

3、坚持“放管结合、效益为先”的原则。下放管理审批权限，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的管理方式。